

老年人养老服务合同法律规制困境与 破解路径

李 威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摘 要

在深度老龄化社会与“银发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养老服务合同已成为规范养老机构与老年人及其家属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性法律文件。然而, 在现行法律框架下, 养老服务合同面临着签订阶段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意思表示不真实、履行阶段服务标准缺失引发的履约瑕疵, 以及终止阶段预付费退还难引发的财产权益侵害等多重困境。通过反思其法理成因, 可以发现现行法忽视了养老服务合同作为“混合契约”的社会法属性、合同双方缔约能力的实质不平等, 以及养老机构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受信人义务。为此, 应基于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视角, 系统完善养老服务合同的法律规制: 在合同订立阶段, 引入强制信息披露与合理“冷静期”制度, 强化格式条款规制; 在合同履行阶段, 构建刚柔并济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与第三方评估机制; 在合同终止阶段, 完善预付费资金监管与合同解除后的清算规则, 从而全方位保障老年人在养老服务消费中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养老服务合同, 老年人权益保障, 格式条款, 预付费监管, 信义义务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Dilemma and Solution Path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s for the Elderly

Wei Li

College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16, 2026; accepted: April 14, 2026; published: April 2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 deeply aging society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ilver economy,”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s have become fundamental legal documents regulat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nursing institutions and the elderly and their families. However,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these contracts face multiple dilemmas: distorted expression of intent due to information asymmetry at the conclusion stage, performance defects caused by the lack of service standards during the performance stage, and infringement of property rights due to difficulties in refunding prepaid fees at the termination stage. By reflecting on the legal causes,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current laws overlook the social law attributes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s as “mixed contracts,” the substantial inequality in contracting capacity between parties, and the fiduciary duties that nursing institutions, as public service providers, should assume.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improve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s: introducing mandato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a reasonable “cooling-off” period, strengthening the regulation of standard terms, establishing a flexible yet robust service quality standard system and third-party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improving prepaid fund supervision and liquidation rules upon termination. These measures aim to comprehensively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in their consump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Keywords

Elderly Care Service Contract,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Standard Terms, Prepaid Fund Supervision, Fiduciary Du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截至“十四五”规划末期，我国已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数量持续攀升。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社会化养老服务模式日益成为老年人晚年生活的重要依托。在这一背景下，养老服务合同作为连接老年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律纽带，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养老服务关系民生，法治化的贯彻有助于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保持家庭关系和睦稳定，促进老年群体自我保护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然而，近年来，养老机构“预付费”跑路、服务降级、合同欺诈、虐待老人等负面事件频发，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经营者预设不公平退费条款、预付资金脱离监管、名为养老实为卖房、虚假宣传集资诈骗等问题相互交织、叠加蔓延，既啃食着老年人的“钱袋子”，也牵绊着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脚步，成为亟待破解的民生痛点。这些乱象的背后，折射出的是养老服务合同法律规制的严重滞后与制度供给的不足。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并未针对养老服务合同设置特殊规则，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又过于原则，难以应对实践中纷繁复杂的纠纷类型。学者徐智华、杨翔宇在研究中指出，通过对国外经验的对比分析，我国在养老服务合同内容中的权责关系认定、养老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准入条件、养老服务标准制定及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的法律救济制度等方面，仍有待完善[1]。本文立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视角，系统剖析养老服务合同在订立、履行、终止三个阶段面临的

法律困境，反思其背后的法理成因，并借鉴域外相关制度经验，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服务合同法律规制路径，以期对未来养老服务领域的立法完善提供参考。

2. 老年人养老服务合同法律规制困境解析

养老服务是一个内涵丰富的体系。养老服务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十分广泛，通常可以概括为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以及满足入住老年人生活中所需要的其他需求[2]。养老服务合同通常是指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担保人)之间订立的，约定由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综合性服务，由老年人一方支付相应对价的协议。从实践来看，当前养老服务合同的法律规制在以下三个阶段面临核心困境。

2.1. 合同订立阶段：信息不对称与意思表示不真实

合同订立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但老年人在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时，往往处于严重的信息劣势地位。首先，格式条款的普遍适用侵蚀了合同自由。实践中，绝大多数养老机构使用的是预先拟定、重复使用的格式合同。这些合同文本冗长、字体细小、专业术语繁多，对于视力下降、理解能力减弱的老年人而言，无异于“天书”。更为严重的是，合同中往往包含大量的免除或减轻养老机构责任的格式条款。例如，约定“老人因自身疾病原因导致的伤亡，机构概不负责”“老人自行外出发生意外，机构不承担责任”等。这些条款实质上是通过合同形式，将本应由养老机构承担的照护风险转嫁给老年人及其家庭。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对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和效力作出了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老年人一方往往难以举证证明养老机构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其次，宣传承诺与合同内容的严重脱节。为了吸引客源，养老机构在营销阶段往往作出各类诱人承诺，老年人基于对营销宣传的信赖而签订合同，入住后才发现实际情况与宣传相去甚远。在“孙瑞麒与吉林市船营区医康医院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¹中，老人孙瑞麒因自身疾病入住医康医院，根据当事人签订的协议第三条第5项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应急呼叫、洗衣、环境卫生等相关服务”，但一审法院查明，未在孙瑞麒所入住的房间内设置呼叫装置，导致其无法及时呼叫护理人员，其独自下床，不慎摔倒，造成损害，医康医院对孙瑞麒未尽到合理的看护职责，应对孙瑞麒摔倒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就存在合同内容与实际执行不符的现象。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合同以书面形式为准，口头宣传和广告通常被视为要约邀请，除非其内容符合要约的构成要件，否则难以约束合同双方。最后，缔约能力的不对等导致老年人难以真正理解合同后果。尽管很多老年人是在子女陪同下签订合同的，但是面对动辄数十页的合同文本和复杂的收费条款，非专业人士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做出准确的判断。

2.2. 合同履行阶段：服务标准缺失与履约瑕疵频发

合同订立之后，如何确保养养老机构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是保障老年人权益的核心环节，但实践中履约纠纷最为集中。其一，养老机构违反服务标准等内容在合同中并未详细规定。这使得在发生纠纷时，老年人一方难以证明养老机构存在违约行为。养老服务合同的履行具有连续性、动态性的特点，需要双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合作与沟通，这使得合同不可能在订立之初就穷尽所有细节。

其二，机构服务的灵魂是专业性[3]，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参差不齐，甚至存在无相关资质的情况，导致履约能力不足。养老护理行业薪酬低、劳动强度大、社会认可度不高，导致专业人才流失严重。很多一线护理人员未经系统培训，缺乏基本的老年医学、心理学知识。在此情况下，即便养老机构主观上愿意履约，客观上也可能因人员素质问题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甚至发生因护理不当导致老人摔伤、噎

¹参见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吉02民终524号民事判决书。

食、走失等安全事故。在梨树县王兵老年公寓与李某的合同纠纷案²中，李某之女徐某与王兵老年公寓先后签订了两份《入住协议》，约定李某的护理等级为不能自理，每月缴纳 2000 至 2100 元护理费，公寓负责提供生活照料与安全保障，同时规定老人在自主活动期间发生意外可免除公寓责任。其后，不具备相应资质且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刘某在协助李某如厕时，因同时操作推车和关窗，致使李某摔倒。家属未在第一时间送医，三日后李某被确诊为胸椎骨折。法院认定，养老机构指派无资质的护理人员为不能自理老人提供服务，已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故判决老年公寓承担 60% 的责任；对于免责条款的效力，法院指出协助如厕属于合同约定的护理服务范围，而非自主活动，因此认定该条款无效。

其三，合同履行期间的变更与调整缺乏程序性保障。“实践中，随着老年人的生理和认知能力逐渐衰退，其民事行为能力在入院后可能会发生转变，在这种情况下，养老机构需要对其进行重新评估以调整护理照料等级。”^[4]例如，老人由自理状态转为失能状态，需要的照护等级随之提高，相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也应调整。但实践中，养老机构往往单方面调整服务内容或增加收费项目，引发纠纷；而老年人一方若想降低服务标准或更换服务项目，又常常受到养老机构的拒绝或拖延。

2.3. 合同终止阶段：预付费退还难与财产权益受损

养老服务合同终止阶段的纠纷，往往涉及老年人最为关切的财产权益，其中预付费(押金)的退还问题最为突出。“预付费”模式下，资金安全风险显著：绝大多数养老机构采用会员制或预付费模式运营，要求老年人一次性缴纳高额“会员费”“床位费押金”或长期服务费，这实质上将商业风险几乎全部转嫁至老年消费者。一旦养老机构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甚至恶意“跑路”，老年人预先支付的资金极易血本无归。例如，在赵某某诉某养老产业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中^[5]，赵某某与该公司签订《养老卡合同》，约定以 10 万元购买 60 个月入住服务，并享有付款后 3 天的考虑期退款权。赵某某付款当日即通过销售人员朱某要求退款，却遭拒。养老机构以未提交书面申请、未拨打指定电话为由，否认其符合退款条件。法院审理认定，合同虽约定考虑期退款，但未明确申请渠道，赵某某通过销售人员提出退款已符合解除条件，最终判决养老机构全额退款并赔偿利息损失。该案例凸显了预付费模式下，养老机构常通过模糊退费程序、设置隐性障碍规避责任，而老年人维权则面临举证难、退费难的现实困境。此外，合同终止后的费用清算规则亦存在模糊：因健康原因转院或服务纠纷解约时，机构常以“合同未到期”为由拒绝退还剩余费用，即便合同包含退费条款，也常附加“入住未满三月押金不退”“提前解约扣除 30% 手续费”等条件，此类格式条款是否构成对老年人主要权利的排除，现行法缺乏明确判定标准。更复杂的是老年人死亡后的合同善后问题——合同终止后的费用退还、遗物处置、遗体运送等事宜，常因约定不明引发机构与家属的纠纷。

3. 老年人养老服务合同困境成因反思

3.1. 忽视养老服务合同的“混合契约”属性与社会法定位

传统民法理论将合同视为平等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产物，强调形式上的契约自由。然而，养老服务合同具有显著的“混合契约”属性，其内容既包含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又渗透着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的功能。

首先，养老服务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养老机构本身就应该负有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合理养老服务的义务^[6]，特别是接受政府补贴或享受政策优惠的养老机构，承担着一定的社会福利职能，其服务供给不仅关乎合同当事人的私益，更关乎社会公共利益。任际、李家铭在研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时指出，政府

²参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吉民申 2830 号民事判决书。

购买养老服务是“政府采购”在我国老龄化社会治理中的具体应用，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更是政府职能转变、扩大市场参与的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创新举措[7]。因此，不能简单套用一般商事合同的规则来调整养老服务关系。

其次，养老服务合同是典型的继续性合同。其履行过程漫长且动态变化，需要双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的合作与沟通。这使得合同不可能在订立之初就穷尽所有细节，而是需要引入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协作义务和动态调整机制。机构养老服务合同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表现在机构养老服务合同是要式合同、机构养老服务内容的综合性、机构养老服务合同是继续性合同三个方面[8]。现行法的问题在于，既未承认养老服务合同的特殊性，也未将其纳入社会法的调整视野。我们仍然习惯于用一时性、交易性合同的规则来审视这种长期性、照护性的关系，导致法律规制与现实需求之间的错位。从社会法角度看，国家有义务通过立法干预，矫正合同双方的结构性不平等，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与安全性。

3.2. 忽视合同双方缔约能力的实质不平等

古典契约理论预设了缔约双方是具有同等谈判能力和判断力的“理性人”。但在养老服务合同场景下，这一预设与现实相去甚远。

一方面，老年人在生理机能上处于衰退期，视力、听力、理解力和判断力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属于典型的弱势群体。另一方面，养老服务市场是一个高度信息不对称的市场。老年人及其家属在签约前，几乎无法全面了解养老机构的真实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财务状况和过往信誉。养老机构掌握着关于服务成本、人员资质、设施状况的全部信息，而老年人只能通过有限的公开信息和营销宣传来做出判断。

合同缔结应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合意基础之上，然而由于养老服务市场信息不对称和养老服务供给的特殊性，当政府对其掌握的信息并不充分与专业时，难以在合意基础上根据自身财政状况和目标需求进行议价。此时，对养老服务购买的议价大多基于政府独自判断，由提供方承接养老服务，在重要信息占有并不对称的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可能隐瞒信息并对信息弱势一方采取投机行为。这种结构性不平等意味着，单纯强调形式上的合同自由，必然导致实质上的不自由。

3.3. 忽视养老机构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的受信人义务

在普通合同中，当事人之间通常仅负有不得损害对方利益的消极义务，以及按照约定履行的积极义务。事实上，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意定监护关系构成典型意义上的以忠实义务为核心的信义义务关系[9]。信义关系源于一方(受信人)被授权为另一方(受益人)的利益行事，且受益人处于脆弱或依赖的地位。受托人对委托人所负的信义义务，包括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将这一理论引入养老服务合同关系，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础：老年人将自身的人身安全和生活质量托付给养老机构，对其形成了高度的信赖与依赖；养老机构掌握着老年人的起居、饮食、医疗等核心生活信息，双方地位严重不对等。

然而，现行法并未明确养老机构的受信人地位。法律仅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未要求其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老年人利益”为标准行事。这使得养老机构的履约行为往往以满足合同底线为目标，而非以追求老年人最佳利益为依归。只有引入受信人义务，将“最有利于老年人”原则贯穿于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才能真正保障老年人的权益。这种权力失衡在养老机构与老年人的合同关系中表现为，养老机构利用其优势地位设置不合理的条款，而缺乏相应的信义义务约束。

4. 老年人养老服务合同法律规制的完善路径

基于上述分析，我国应尽快完善养老服务合同的法律规制，构建覆盖合同订立、履行、终止全过程的规则体系。

4.1. 订立阶段的规制完善：信息透明与格式规制

第一，建立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建议在《养老服务合同管理条例》或相关地方性法规中，明确规定养老机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资质、服务项目与具体内容、收费标准与计算方式、收费用途、退费规则、护理人员资质、既往行政处罚记录等。披露方式应采取书面告知与显著位置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并由老年人家属签字确认已阅读。对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信息披露不实的，应赋予老年人一方合同撤销权。

第二，推行示范合同文本与重点条款醒目提示。民政部门应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并推广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广西的示范合同由使用说明、签订合同重要提示、合同正文和8个附件组成，从服务内容、收费情况、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合同的变更、纠纷的解决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对于免除或限制养老机构责任的条款、加重老年人一方责任的条款、涉及预付费退还的条款等，要求必须采用加大字号、加粗、下划线等方式醒目标注，并由经办人员当面解释。未按规定提示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

第三，引入“冷静期”制度。鉴于老年人缔约能力的特殊性，可借鉴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经验，规定养老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定期限内(如7日)，老年人一方享有无理由解除的权利，但应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这有助于防止因一时冲动或被诱导而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四，强化格式条款的司法审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中，对格式条款的公平性作出规定，禁止养老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限制老年人解约退费的权利。法院在审理相关纠纷时，应主动审查格式条款的效力，对不合理免除或减轻养老机构责任、加重老年人责任的条款，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认定无效。

4.2. 履行阶段的规制完善：服务标准与动态监督

第一，构建分级分类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针对自理、半失能、失能等不同照护等级的老年人，分别制定细化的服务质量标准。标准应具体、可量化、可核查。相关标准可由行业协会制定，经民政部门认可后推广，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适用。

第二，建立第三方服务质量评估机制。从养老机构提供服务的特性来分类，在实践中可以将其大致划分为护理型、医养结合型、基本生活服务型等多种类型，每种类型有不同的服务内容^[10]，这也是评价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为确保评估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应建立由民政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第三方评估机制。由民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方式，遴选具备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纳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库”。评估采取定期综合评估与不定期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结果应分为若干等级，并向社会公示，供老年人及家属选择养老机构时参考。同时，评估结果应与养老机构的星级评定、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等挂钩，形成“以评促建”的正向激励与“以评促改”的监督约束机制。

在此运作模式下，各主体具有不同的职责，民政部门负责制定评估标准、遴选评估机构、监督评估过程、发布评估结果，并承担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责任。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合同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并出具详细的评估报告。养老机构有义务配合评估，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老年人及其家属有权查阅所住机构或意向机构的评估报告。

关于评估费用，可采用政府补贴与机构自担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基础性的、强制性的综合评估，可由政府财政承担或给予主要补贴，以体现监管职能。对于养老机构为提升自身品牌形象而申请的更高级别或专项评估，相关费用可由机构自行承担。此外，可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将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通过市场化手段分摊成本。

评估结果不仅作为行政监管的依据，也应成为司法裁判的重要参考。在养老服务合同纠纷中，第三

方评估报告可作为认定养老机构是否存在违约或过失的关键证据。对于评估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服务质量问题的机构，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降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评估机构若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应与养老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取消其评估资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明确合同变更的程序性要求。因老年人身体状况变化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的，养老机构应出具专业机构的评估报告，并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一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协商不成的，老年人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养老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最后，构建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机制。可在合同中约定争议协商程序，明确协商时限、协商方式、参与主体等，通过非诉讼方式及时化解纠纷。

4.3. 终止阶段的规制完善：资金监管与退出保障

对于预付费资金相关问题，可建立预付费资金存管制度。针对养老服务行业普遍存在的预付费模式，应强制要求养老机构将预收的费用存入银行专用存管账户，按服务进度分期拨付。存管资金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高风险投资，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同时，应明确预付费总额的上限，防止养老机构过度吸金。山东省的监管办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制度设计，其核心在于构建严密的资金监管闭环。

养老机构须在商业银行开设唯一的预付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预收押金、会员费、大额预付费等均须存入此账户。资金的使用须按服务进度向存管银行申请划拨，由银行依据合同和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确认凭证进行审核拨付。同时，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要求账户内始终留存一定比例(如预收总额的10%~20%)的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在机构发生经营风险时用于退还老年人预付款。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存管办法，建立与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并定期核查养老机构的资金存管情况。商业银行作为存管方，承担资金监督责任，负责监控专用账户的资金流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约定，并在账户余额触及预警线时，及时向养老机构和民政部门发出预警。养老机构作为资金使用方，须按规定用途申请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的合规性负责。老年人及其家属在缴纳大额预付费前，有权要求查看存管协议，确认资金已进入监管账户。

资金存管制度的运行成本主要包括银行账户管理费、资金划转手续费等。为降低养老机构负担，可鼓励银行针对养老行业提供优惠的金融服务，免收或减收相关费用。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或给予补贴的方式，支持存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该制度的核心目的在于防范资金风险，其社会效益远超运行成本，应作为养老行业的准公共基础设施予以保障。

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开设专用账户、未将预付费存入存管账户，或挪用存管资金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设立许可证。商业银行未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存管资金被挪用或损失的，应与养老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民政部门对资金监管失察、失职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应当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养老机构在注销、清算或者终止服务前，应当先对存管账户上的资金进行处置清算，优先用于退还老年人预付款。

其次，细化合同解除后的费用清算规则。明确养老机构在合同解除后返还预付款的期限和方式。对于老年人因身体原因需要转院或家属因服务质量问题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正当理由，养老机构不得随意扣除高额违约金。对于格式条款中关于不退费或少退费的约定，应进行司法审查，显失公平的应认定无效。

最后，也需要完善老年人死亡后的合同善后机制。合同应明确约定老年人死亡后遗体运送、遗物处理的方式及费用承担，减少家属的后顾之忧。养老机构在老年人死亡后，应及时通知家属，并妥善保管遗物，配合家属办理后事。对于不当行为的法律责任也需要进一步明确。对于养老机构恶意挪用预付费、

虚假宣传、非法集资等行为，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养老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形成有效的市场惩戒机制。

5. 结语

养老服务合同承载的不仅是权利义务的约定，更是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的法律保障。在深度老龄化社会背景下，如何通过法律规制平衡合同自由与实质正义、私法自治与社会保护，是法学研究必须回应的时代命题。我们应当正视养老服务合同的特殊属性，摒弃将其简单等同于普通民事合同的传统思维，转而从社会法、老年人福利、受信人义务等多元视角，构建系统完善的规则体系。

本文围绕养老服务合同订立、履行、终止三个环节，尝试构建覆盖全过程的规则体系。订立阶段强调信息透明与格式规制，以弥补老年人的信息弱势与缔约能力不足；履行阶段注重服务标准与动态监督，确保合同内容在长期履行中不偏离预期；终止阶段聚焦资金安全与退出保障，让老年人及其家属在解除合同时能够平稳退出、减少后顾之忧。这一体系的完善，既需要立法层面的顶层设计，也需要司法实践中对格式条款的审慎审查，更离不开行政监管的持续跟进。未来，期待在相关法律制定或相关司法解释中，能够体现本文所述的理念与建议，为“银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亿万老年人的福祉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杨翔宇. 我国机构养老老年人权益的法律保障及实现路径[J]. 老龄科学研究, 2020, 8(10): 3-11.
- [2] 杜江涌. 机构养老服务合同法律问题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 [3] 唐钧. 中国老年照护机构的发展思路[J]. 社会工作, 2021(2): 1-10+105.
- [4] 吴芷涵, 王艳翠. 养老机构照护风险与防范机制研究[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1): 50-56.
- [5]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EB/OL].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1591.html>, 2026-03-20.
- [6] 庄紫婧, 薛逸飞. 机构养老服务合同法律问题探析[J]. 法学, 2023, 11(4): 2213-2219.
- [7] 任际, 李家铭.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法制机理与实现路径[J]. 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2(4): 95-104.
- [8] 张春普, 闫野. 机构养老服务合同含义及其主体的探究[J]. 天津商业大学学报, 2011, 31(1): 62-66.
- [9] 徐化耿. 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在中国法上的展开[J]. 中外法学, 2020, 32(6): 1573-1595.
- [10] 吕姝洁. 论养老机构侵权的注意义务及赔偿责任[J]. 法律适用, 2020(21): 135-143.